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69%。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 10,761,354 股股份。本次增持前，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83,920,4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1%。本次增持后，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94,681,7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新华联控股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相应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 2018-005）。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给投资人传递更有利的信息及稳定股票价格。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69%（含本次大宗交易）。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新华联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新华联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